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大同煤业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在201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 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

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